

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江府办[1997]147 号

印发《江门市区住房基金 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,蓬江区、江海区人民政府,市府直属各单位:

《江门市区住房基金管理暂行办法》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

江门市区住房 基金管理暂行办法

第一条 为了加强市区住房基金管理,保证住房制度改革顺利进行和今后住房建设有固定的资金来源,根据国务院《关于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意见》和《广东省住房基金管理暂行规定》,结合市区实际,特制定本暂行办法。

第二条 江门市区住房基金分为三级:一级为政府住房基金;二级为单位住房基金;三级为职工个人住房基金(目前为住房公积金)。

第三条 本暂行办法适用于市政府和蓬江区、江海区政府设立的政府住房基金,市区范围内各级党政机关、人民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设立的单位住房基金及其职工个人住房基金,以及外商投资企业中方职工的住房公积金。

第四条 政府住房基金来源:(一)市、区财政预算安排用于住房建设、维修的资金和房租补贴;(二)市、区政府建设出售、出租住房收入;(三)受托承办住房基金存贷款结算业务的金融机构,在承办该项业务中核减综合费用和交纳所得税后利润提取 60%;(四)市、区政府住房基金和住房公积金的经营增值和利息收入;(五)市、区政府指定的其他

资金。

第五条 单位住房基金来源：(一)按照规定计提的住房折旧费；(二)出售公有住房的净收入；(三)从公益金和留利中按照一定比例提取的住房资金；(四)自管和委托代管住房的租金收入；(五)经市、区财政部门核定在成本、费用中列支用于住房的资金；(六)住房租赁保证金；(七)住房基金的利息收入和其他有关收入；(八)行政、事业单位在市、区财政预算安排中用于住房建设、维修的资金。

第六条 职工个人住房基金来源：(一)个人按照一定比例在工资中提取缴存部分；(二)单位按照职工工资总额一定比例提取缴存部分。

第七条 单位提供职工交纳住房公积金的资金来源：(一)企业在成本中列支；(二)单位在住房补贴中支付，或者按照住房补贴相同的渠道列支。

第八条 政府住房基金使用范围：(一)补充行政、事业单位按照规定向职工发放的购房津贴；(二)建设出售、出租给中低收入住房困难户的微利房和解困房；(三)经营、开发以微利房、解困房为主的房地产业务贷款。

第九条 单位住房基金使用范围：(一)代管住房、出租住房的维修和管理费用支出；(二)职工购买自住住房资金不足时给予低息借款；(三)归还住房租赁保证金和其他住

房基金；(四)发给职工购房津贴；(五)交纳住房公积金。

第十条 职工个人住房基金使用范围：(一)支付职工家庭购买、建造自住住房；(二)支付职工自住住房翻新或者大修；(三)职工建造、购买自住住房抵押贷款。

第十一条 市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(简称市房改办)负责市区三级住房基金的如下管理工作：

(一)拟定政策性住房资金的筹集、营运、归还、管理等有关制度和办法，报市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；

(二)核定、监督各级住房基金的缴存；

(三)督促各单位按月缴存住房公积金，并对住房公积金实施管理；

(四)监督政府住房基金的划缴和入帐；

(五)按照规定审查单位住房基金和个人住房公积金的支取和使用；

(六)采取协议形式委托市政府指定的金融机构办理住房基金、住房公积金的归集、存取和放款业务，监督其实施情况，提出整改意见；

(七)偿还住房公积金存款本息；

(八)督促单位、职工个人按照规定缴纳住房基金和住房公积金，根据欠缴情况按照规定进行处理。

第十二条 市、区政府住房基金由市房改办在市政府

指定的金融机构开设专户管理,单位在市政府指定的金融机构开设单位住房基金专户,并且接受监督管理。受托承办住房基金存贷款业务的金融机构,应按本暂行办法规定,每年将应当进入政府住房基金的利润划入政府住房基金专户。

第十三条 住房基金专户的存款,按照国家规定的利率计息,在结息后转入本金。

第十四条 受托金融机构应按市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要求和委托协议规定,归集、运作住房基金和住房公积金,并且定期向市财政局、市房改办报送有关统计报表。

住房公积金由市房改办在市建设银行、市工商银行、市农业银行开设“江门市区住房公积金专户”,实行统一管理。

第十五条 住房基金按专项基金进行管理,专款专用,并且接受财政监督。

政府住房基金应当接受财政监督,按月报送住房基金财务报表;年终应当编制财务业务决算、业务收支决算和管理机构管理费用结算,经市财政局审核后,报市政府审定。

第十六条 市财政局、市房改办要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对住房基金的缴存情况进行检查,凡不按照规定缴存住房基金、住房公积金的单位和个人,应按有关规定不予办理发放购房津贴、出售公有住房、购买解困房和使用住房基金的

审批手续。

第十七条 单位发生合并、分立、转制时,住房基金应当转入变更后的单位;单位解散、撤销时,住房基金由其上级主管单位管理,并且划入接管单位的住房基金专户;单位宣告破产时,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办理。

第十八条 单位发生合并、分立、转制、解散、撤销或者宣告破产,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本息由市房改办委托开户银行代为封存,待职工到新单位后办理转移手续,并按规定继续缴存住房公积金;单位终止并且进行清算时,单位所欠职工个人的住房公积金必须列为第一偿还顺序,首先清偿。

第十九条 本暂行办法由市房改办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条 本暂行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主题词: 住宅 基金 管理 通知

抄 送:市委直属各单位,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,市政协办公室,市纪委,市法院,市检察院,江门军分区,各人民团体,中央和省属各单位。

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 1997 年 11 月 21 日印发